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6號

原告 李沅晉

訴訟代理人 陳昭環

被告 薛○涵 （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樺 （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查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原係以「薛○涵及其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主張負連帶責任，賠償原告因交通事故所生之車輛損害，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車體損壞維修金新臺幣（下同）25,150元」及「額外增加交通費3,000元」等語（頁13）。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被告」確認為「薛○涵」、「李○樺」2人，且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150元」（頁121）。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補充本件事實上之陳述，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兼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被告薛○涵於112年10月2日18時2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
0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自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08 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至祥豐街753號前（下稱系爭地
09 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路旁
10 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等7輛機
11 車，造成系爭機車損害。系爭機車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
12 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5,150元。又事故發生時，被
13 告薛○涵乃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李○樺為其法定代理人，
14 是被告李○樺亦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
15 賠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7條第1項、第191
16 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
17 5,150元。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1
23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4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5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
26 薛○涵於112年10月2日18時25分許，騎乘被告機車自基隆市
27 中正區祥豐街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至系爭地點，因未注意
28 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路旁之系爭機車等7
29 輛機車，造成系爭機車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機車
30 維修更換照片、收據、兩造網路對話紀錄等件為證（頁21至
31 45），且經本院職權調取原告車籍資料附卷可查（頁51），

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2 年12月20日基警交字第1120054269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頁71至97）。又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薛○涵亦自陳其駕車行經系爭地點，因與朋友聊天，而未注意前方路況等語，亦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查。可知，被告騎車由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往中正路方向行駛，本應謹慎注意前方車況，以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卻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開地點時，與友人聊天以致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連續碰撞停放於路旁之機車，造成系爭機車倒地受損乙情屬實。從而，被告薛○涵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識別能力，係指對於自己行為，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行為，有正常認識能力，及行為人能認識其侵權行為，為社會一般觀念上認為不容許之行為有所認識而言。查被告薛○涵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16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用路人應遵行交通規則之情，以其所受9年國民基本教育而言，實難諉稱為不知，竟仍為之，以致本件事故之發生，是被告李○樺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詳本院限閱卷），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車尾受有損害，修復費用共計25,150元，並據提

01 出吉翔機車行之估價單附卷以佐（頁21），且經本院職權函
02 詢吉翔機車行，亦確認系爭機車業經修復完畢，並有估價
03 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維修照片等件在卷可憑（頁59至6
04 9）。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核與兩造發生
05 事故經過、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
06 損害之情事，金額亦屬合理，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07 車輛修復費用合計25,1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187條第1項規定，
09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15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1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
12 規定，於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
15 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0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羅惠琳